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181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王宸銘

被　　告　米菲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盧俊諺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蔡雅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零壹拾參萬參仟參佰壹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米菲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米菲多公司）、盧俊諺、蔡雅雯（下與米菲多公司、盧俊諺合稱被告）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米菲多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19日、同日、113年11月11日、同日邀同盧俊諺、蔡雅雯為連帶保證人，分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（如附表編號1所示）、200

萬元（如附表編號2所示）、400萬元（如附表編號3所示）、100萬元（如附表編號4所示），約定借款期間、借款利率分別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，另約定如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米菲多公司僅依序繳納本息至115年2月18日、同日、同年月10日、同年1月10日，依約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迄今尚積欠本金共計1,013萬3,312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與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連帶清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、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（見本院卷第20至68頁）為憑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及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念諼

附表：（民國/新臺幣）

編號	借款金額	借款期間	借款餘額（請求金額）	利息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

（續上頁）

1	800萬元	112年6月19日起至117年6月19日止	499萬9,994元	自115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5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2	200萬元	112年6月19日起至117年6月19日止	124萬9,994元	自115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5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3	400萬元	113年11月11日起至118年11月11日止	313萬3,329元	自115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70%	自115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4	100萬元	113年11月11日起至118年11月11日止	74萬9,995元	自115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70%	自115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共計			1,013萬3,312元			